

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夜讀區使用須知

102 年 4 月 2 日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通過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提供讀者使用本館夜讀區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夜讀區開放時間為每日 17:00-隔日 9:00。春節假期、民族掃墓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及投票日不開放。
- 三、夜讀區限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。
- 四、夜讀區採自助式座位借用管理方式，透過本館空間管理系統提供借用服務。
 1. 本區座位每日設有當日保留座，僅開放當日現場借用。
 2. 讀者可預約 14 日內之座位，若欲更換座位者亦須透過系統進行更換。同一證號於同一時段僅可預約一個空間(包括討論室、視聽聆賞空間、夜讀區、學習共享區)。
 3. 借用者應於借用時段持本人借書證刷卡啟用，如因故無法於預約時間使用，應於預約時間 30 分鐘前取消預約。
 4. 借用者預約之座位逾 15 分鐘未啟用，系統自動取消該次預約，並將該座位釋出。
 5. 借用者每次借用時間以 30 分鐘為單位，最長為 8 小時。原座位在後續時段無人預約下，借用者可於到期前申請續借，續借以 1 次為限。
 6. 借用者離開夜讀區時，須於出入口處刷卡離開。系統於一般時段提供 30 分鐘的座位保留時間，用餐時段(6:00-9:00，11:00-14:00，17:00-20:00)延長保留時間為 1 小時，借用者回夜讀區時再次刷卡即可使用，逾時系統則將該座位釋出。
- 五、讀者透過本館空間管理系統預約各空間，於 30 日內累計預約未啟用達 3 次，將停止空間預約權 30 日。
- 六、借用者應自行妥善保管個人物品或書籍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，使用結束時，應將個人物品或書籍一併攜出，禁止佔用座位。
- 七、借用者使用夜讀區須保持安靜，並應遵守本館閱覽規則，違者悉依「[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](#)」處置。
- 八、本須知經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。